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在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5日